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通 知

_____ (先生/女士):

定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8号)四楼华山厅举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务请准时出席。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注:

1. 与会股东可乘 205、712、927、43、864、806、847、50 路公交车(东安路站下车),地铁七号线、九号线(肇家浜路站下车)到达会场。
2. 与会股东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好会议资料。
3. 请按指示牌指示登记后进入会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会议注意事项、会议表决方式说明、会议议程、会议议案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说明
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3 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11	关于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本注意事项。

一、与会股东必须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告。不得从事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会场内不准吸烟。

二、与会股东如有临时发言要求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疑的，应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秘书处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才能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额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十分钟。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为限。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中，股东、董事会或其他人员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说明

本次大会表决采用规定的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大会表决时，由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好的表决表投入票箱，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并经律师见证，最后由董事会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大会主持人：王家樑董事

一、大会议案审议

1.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王家樑)

2.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韩俊)

3.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张春明)

4.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刘正奇)

5.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报告人：刘正奇)

6.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张春明)

7.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报告人：张春明)

8. 审议关于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人：张春明)

9.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马德荣)

10.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报告人：王家樑)

11.审议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王家樑)

12.审议关于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韩俊)

二、股东代表发言

三、解答股东提问

四、大会表决

按议案审议的顺序进行表决，议案表决表填写完毕后，请投入投票箱。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2 年，公司在其发展史上书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一年，公司顺利完成控股股权划转正式进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这一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组建成立；这一年，公司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要求，业绩预增约 100%。

2012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保持增长，平稳过渡，稳健经营，文化融合”的策略，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领导班子，充实力量。经过一段时间的调研与磨合，班子所有成员团结一致、分工配合、主动思考、不断破题，与公司全体员工一同在 2012 年末交上了一份漂亮的成绩单，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2 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52,363,952.93 元，比上年 401,894,839.84 元增长 1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4,527.89 元，比上年 17,601,902.84 元增长 100.06%；净资产收益率为 6.87%，比上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比上年 0.07 元增长 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比上年末 2.03 元增长 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217,596.20 元，比上年末 495,544,439.17 元增长 6.80%；资产总

额2,037,859,547.74元,比上年末2,190,767,844.84元减少6.98%。

公司在 2012 年严格控制预算和成本核算管理,努力创收节支、缓解财务成本压力,稳定经营业绩。剔除三厂达标改造项目费用转入管理费的影响,同口径比较,公司合并报表管理费用比预算节约 8.65% (金额为 335.95 万元,剔除管理层薪酬变动影响); 母公司管理费用比预算节约 5.46% (金额为 88.64 万元,剔除管理层薪酬变动影响)。在今年国家整体信贷政策大幅收紧的环境下,公司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顺利偿还到期贷款,提前还款,减少贷款规模,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2012 年净偿还银行借款 20,284 万元,借款余额降至 99,527 万元。

二、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2012年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如下:污水处理总量62,961万吨,日均处理量172万立方米。其中竹园公司55,332吨,阳晨三厂6,104万吨(其中龙华厂3,520万吨、闵行厂1,826万吨、长桥厂758万吨),温江一期864万吨,温江二期661万吨。

2012 年,公司为提高运营安全系数,确保安全稳定达标运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各运营单位日常检修、更新改造、大修计划,确保设备设施,提高运营管理质量和效率。2012 年竹园公司在运营成本持续增加投入的基础上增加了更新改造和检修费用投入,竹园公司更新改造和各项检修预算费用 4700 余万元,阳晨三厂更新改造和各项检修预算费用 1200 余万元,均比以前年度有大幅提高。在公司全体职工努力下,2012 年各运营单位完成了稳定达标运行任务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 配合完成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与相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

届、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为维护上海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的整体性，实现水务资产统一归口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工作。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有关股权划转流程规定与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完成了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

（二）根据证监会要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义务，回报全体股东。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明确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2012 年，公司积极贯彻通知精神，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美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44,596 美元，回报全体股东。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全面进行公司制度梳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司在 2012 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大举措之一。为了使内部控制建设渗透于公司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并且得到强有力及有效地执行，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并由董事长直接挂帅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内容包括“确定内控实施内容及重点”等五个阶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年报披露日，内容包括“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等三个阶段。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梳

理工作，对重要业务流程收集归纳，梳理原有管理流程及二级实施流程的可控性，并进行自我检查，编制风险清单。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四）公司 2012 年度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2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2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26 项。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12 年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3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2 项。

（五）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组织董、监、高及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学习。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之后公司新任董、监事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组织了四名董事、监事的培训。通过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证券市场新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建设等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的业务水平。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坚持以维护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股东利益为宗旨，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现阶段做大做强主业，确保公司业绩稳定，为未来的资本运作特别是再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树立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坚持科学决策，增强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和规范

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13 年公司工作要点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各项制度，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继续积极推进和落实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落实责任，并督促子公司继续完善规范制度，确保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完整和有效运作。2013 年重点抓执行，加强检查和整改力度。

公司 2012 年顺利完成了运行和减排任务，成为上海市十二五减排的主要力量。2013 年是进一步扩大“十二五”减排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进一步优化提高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实施下属各公司大修及更新改造改造，提高各污水厂运营安全系数和运营质量，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继续落实减排，优化运行，顺利完成运行、减排和安全生产任务，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的运行管理体系。

2013 年，公司仍将面临各种来自内、外部的困难，但同时也面临各种重大机遇。我们将在各种不确定性中保持一贯的稳健、务实的作风，在确保经营和管理稳定发展的同时，牢牢抓住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力量，乘势而为，继续发展和经营我们为之努力、坚持不懈的事业。此外，董事会和公司还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处理好大量复杂的历史问题，防止各种不稳定因素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高度的责任感，以服务公司全体股东为己任，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董事会议案的审议。

201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2年4月26日召开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

2、2012年5月24日召开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2年6月15日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2年8月28日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审查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工作。

5、2012年10月29日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2012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经营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保证了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董事、经营层的尽职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积极组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等工作,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监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时,向董事会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意见与建议,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监事会提出:1)、2012年度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克服了诸多经营上不利因素,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责,健全和完善了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在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抓好对子公司管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内部审计力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年审工作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审工作预审安排。

2、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度年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会议还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预审情况报告》，就公司 2012 年年报预审时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报审计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调整建议和改进措施。

3、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度年审工作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2 年，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竹园”）收到节能减排补贴 4,006.71 万元，母公司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并且收到历年未结算水费 993.29 万元。基于以上情况，公司 2012 年度超额完成了董事会领导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针对 2012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将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情况概述

（一）2012 年度财务状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总资产	219,076.78	203,785.95	-15,290.83	-6.98%
1、流动资产	9,889.68	11,176.82	1,287.15	13.02%
2、非流动资产	209,187.11	192,609.13	-16,577.98	-7.92%

二、总负债	142,415.13	121,018.76	-21,396.37	-15.02%
1、流动负债	22,477.00	23,513.26	1,036.26	4.61%
2、非流动负债	119,938.14	97,505.50	-22,432.64	-18.70%
三、少数股东权益	27,107.21	29,845.43	2,738.23	10.10%
四、股东权益	49,554.44	52,921.76	3,367.32	6.80%
1、股本	24,459.60	24,459.60	0.00	0.00%
2、资本公积	14,405.20	14,405.20	0.00	0.00%
3、盈余公积	1,941.49	2,025.76	84.27	4.34%
4、未分配利润	8,748.15	12,031.20	3,283.05	37.53%

(二) 2012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算	2012 年实际	与 2011 年实际相比		与 2012 年预算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40,189.48	45,603.55	45,236.40	5,046.91	12.56%	-367.15	-0.81%
二、营业总成本	36,068.49	41,631.74	41,098.17	5,029.68	13.94%	-533.57	-1.28%
其中：营业成本	25,770.81	29,302.58	30,161.89	4,391.08	17.04%	859.31	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	5.44	5.82	0.24	4.36%	0.38	7.05%
管理费用	2,697.03	3,882.14	3,047.19	350.17	12.98%	-834.94	-21.51%
财务费用	7,576.75	8,441.58	7,877.17	300.42	3.96%	-564.42	-6.69%
资产减值损失	18.32		6.10	-12.22	-66.71%	6.10	
三、营业利润	4,120.99	3,971.81	4,138.22	17.23	0.42%	166.42	4.19%
加：营业外收入	240.47	0.00	4,224.08	3,983.61	1656.60%	4,224.08	
减：营业外支出	192.19	101.21	93.64	-98.56	-51.28%	-7.57	-7.48%
四、利润总额	4,169.27	3,870.60	8,268.66	4,099.40	98.32%	4,398.07	113.63%
减：所得税	1,079.29	1,034.46	2,008.98	929.69	86.14%	974.52	94.21%
五、净利润	3,089.97	2,836.14	6,259.68	3,169.71	102.58%	3,423.54	1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19	1,639.94	3,521.45	1,761.26	100.06%	1,881.51	114.73%
少数股东损益	1,329.78	1,196.20	2,738.23	1,408.45	105.92%	1,542.03	128.9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分析，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521.45 万元（2012 年度暂定不进行利润分配），超额完成 2012 年年度利润预算目标（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算目标为 1,639.94 万元），同比增长 100.06%。

二、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母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2.46 万元，较预算减少 80.96 万元（1.04%），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较预算减少 0.22 万吨，以及部分污泥处置费用转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直接支付导致母公司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营业成本 4,776.80 万元，较预算减少 153.10 万元（3.11%），其主要原因系三厂药剂费用减少 61.50 万元、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减少 74.93 万元；管理费用 1,429.25 万元，较预算节约 194.86 万元（12.00%），其主要原因系薪酬改革使得人员工资减少 110.90 万元、办公管理费用减少 25.69 万元、信息披露及董事会经费等相关费用减少 26.11 万元、研发费用减少 66.84 万元；财务费用 667.36 万元，较预算减少 91.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母公司贷款规模减少以及贷款利率的下调。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2.68 万元，完成预算（454.55 万元）185.39%，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较上年同期（288.59 万元）增长 192%，其原因主要系由于本期同期收到历年未结算水费 993.29 万元，而上期无相关收入。

（二）、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

竹园公司 2012 实现营业收入 34,392.08 万元，较预算减少 261.49 万元（0.75%），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较预算减少 4 万吨/日；营业成本 23,374.88 万元，较预算增加 910.94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成本实际数包括生产人员工作 253.64 万元，而 2012 年度营业成本预算数则不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同口径比较，2012 年度营业

成本实际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应为 1164.58 万元，具体原因为：2012 年增加节能减排支出 1153.19 万元、预计负债超额使用增加费用 285.07 万元，但电费减少 329.48 万元；管理费用 860.02 万元，较预算减少 632.90 万元（42.39%）。2012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数未包括生产人员工作 253.64 万元，而预算数则包含了生产人员工资，同口径比较，2012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应为 379.26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人事薪酬改革方案未能实施使得人事费用减少 380.17 万元；营业外收入为 4112.76 万元，较预算增加 4112.76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收到节能减排补贴款 4006.71 万元；另外，所得税费用为 1747.86 万元，较预算增加 939.92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节能减排补贴未使用部分 2853.52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713.38 万元。

2012 年度，竹园公司实现净利润 5,526.10 万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3102.28 万元，增幅达 127.99%。

（三）、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公司”）：

2012 年度阳龙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年度一致，均无业务经营活动，但管理费用降至 0.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四）、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运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8.47 万元，较预算减少 24.70 万元（1.52%），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实际处理量较预算减少；营业成本为 1,160.26 万元，较预算增加 64.65 万元（5.90%），其主要原因系原由南龙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27.04 万元改由运营公司承担，以及增加年终奖金 58.28 万元（运营公司于年终发放年终奖 101.22 万元，其中生产人员部分为 58.28 万元、管理人员部分为 42.94 万元）；管理费用为 546.79 万元，较预算减少 76.19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生产人员年终奖 58.28 万元转入营业成本。

2012 年度，运营公司实际亏损 109.28 万元，较预算多亏损 13.14 万元（13.66%），其主要原因系母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份中旬

批准运营公司增加费用 37.24 万元，其中增加劳动工资（按南龙公司历年发放标准）31.98 万元，以及增加闵行厂修理费 5.26 万元。如若考虑以上新增费用，运营公司 2012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为亏损 72.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五）、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阳晨”）

温江阳晨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13.70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营业成本为 377.15 万元，较预算节约 12.85 万元（3.29%），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在实际运营中对温江阳晨、温江新阳晨的成本费用核算进行了合理分割及细化，将原先由温江阳晨代为温江新阳晨承担的费用转由温江新阳晨承担，使得温江阳晨本期费用的减少。

本期温江阳晨净利润为 146.26 万元，完成 2012 年度利润目标（105.70 万元）138.37%

（六）、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新阳晨”）

2012 年度温江新阳晨实现营业收入 589.68 万元，完成预算；营业成本为 464.44 万元，较预算增加 68.99 万元（17.45%），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在实际运营中对温江阳晨、温江新阳晨的成本费用核算进行了合理分割及细化，将原先由温江阳晨代为温江新阳晨承担的费用转由温江新阳晨承担，因此导致了温江新阳晨本期费用的增加，以及本期人员费用及运营费用的增加。

本期温江新阳晨预计亏损 139.13 万元，较预算多亏损 114.40 万元。（注：温江新阳晨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9 万元是由于收回为工程项目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50.40 万元。因此，如若不考虑收回为工程项目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温江新阳晨 2011 年度实际亏损 181.91 万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8,426,753.4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42,675.34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84,078.07 元。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851,781.36 元。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原因如下：

1、公司所在的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微利行业，而且目前各地水价尚未完全放开，仍然由政府通过举行听证会来制定，无法做到完全与成本挂钩，在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面临的运营成本压力短期内也将持续上升；

2、根据政府节能减排和提高污水处理质量的要求，公司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将用于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更新改造项目，不断加大对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质量，从而满足公众及政府对污水处理质量的要求。

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大，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3 年内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作为上海市排水费的征管单位，负责排水费的征收和管理。排水公司通过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2013 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438,299,733.47 元，主要包括：

1、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78,590,949.70 元。

2、公司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43,920,807.39 元。

3、公司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排水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5,787,976.38 元。

二、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 万元；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2、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扬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3、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龙漕路 180 号。

4、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 9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本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本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安保服务，确保本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本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239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3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附：《2013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二〇一三年

甲 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双方就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乙方为甲方所属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 2.2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的作用，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甲方委托乙方按《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收取费用。
- 2.3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使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保安绿化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的依据。
- 2.4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并负责与承包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上传市环保局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一致。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运营承包单位的依据。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 3.1 甲方的职责
 - 3.1.1 及时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运营考核；
 - 3.1.2 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管理费；

- 3.1.3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污水处理直接成本；
- 3.1.4 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清单，确保设备和设施提供给乙方时能够正常使用；
- 3.1.5 提供安全的设施和环境，及按照政府新发布的规定增设安全和环保设施。
- 3.1.6 负责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设施、设备的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实施的费用（以按照上海市城市排水行业标准计算并计提每年折旧为限）。

3.2 乙方的职责

- 3.2.1 负责全面管理甲方拥有的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
- 3.2.2 确保三厂污水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乙方履行的安全生产、治安责任和义务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3.2.3 负责对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控制。
- 3.2.4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报告，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
- 3.2.5 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整。
- 3.2.6 负责交付运行设施的日常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委托管理责任。
- 3.2.7 负责监督管理甲方三厂保安、绿化养护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
- 3.2.8 乙方严禁从事污水代处理业务。
- 3.2.9 自觉接受甲方对三厂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三。
- 3.2.10 乙方人员在服务和住宿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不称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直至撤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十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处理或撤换。
- 3.2.11 关于更新改造、抢修及日常维护项目的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4.1 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办法

4.1.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结算公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超量污水处理量

补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补水量

4.1.2 最低污水处理量

最低污水处理量按上海市水务局颁布的《2013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主要运行指标》为准。2013 年核定标准 16.4 万吨/日计算，其中龙华厂 9.4 万吨/日、闵行厂 4.9 万吨/日、长桥厂 2.1 万吨/日，因此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为 5986 万吨。

4.1.3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4.1.3.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按核定的 0.239 元/吨计算。

4.1.3.2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管理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 70%。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按核定的 0.1673 元/吨计算。

4.1.4 水量不足问题

4.1.4.1 水量不足时, 乙方应立即将水量不足情况通知甲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并提供流量计的所有有关数据。

1) 年平均日水量低于每日最低污水处理量，将视为水量减少；

2) 部分时段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量减少；

3) 由于甲方调度，造成水量减少。

4.1.4.2 发生下列情况水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补水量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1) 由于运营没有符合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导致水量减少的；

2) 由于设备、设施没有维护好，以及其他由于操作原因致使水量减少；

- 3) 由于运营没有达到核定的运营调度方案造成的水量减少;
- 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意外情况, 致使污水处理厂所属管道的损坏。

4.1.5 运营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 应视作运营违约, 乙方应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和环保部门的处罚: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污水冒溢和人为积水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的;

4.1.6 非乙方原因, 造成上述两种运营违约由甲方承担。

4.2 支付服务管理费

4.2.1 甲乙双方 2011 年度的服务费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4.2.2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每月按核定的水量 498.8 万吨/月预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并在每年年终与乙方统一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3 甲方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的规定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 乙方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 (按核定的水量 5986 万吨计算), 则甲方除了就该运营年应支付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外, 还就该运营年向乙方支付根据该运营年超量污水处理水量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所得的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4 所有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包括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5 支付方式

4.2.5.1 在运营期内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五天内, 乙方应准备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开具一张列明排水公司该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金额的发票。甲方有责任督促排水公司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发票之日起的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 4.2.5.2 年终结算由甲、乙、排水公司三方根据排水公司每月预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营考核最迟不超过下年的 1 月）。

第五条 绿化养护保安及在线监测运营服务约定事项

5.1 绿化保安服务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5.2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5.3 其他约定

5.3.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绿化的管理和复查工作。

第六条 直接运营成本

6.1 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理和处置(包括水电费、药剂费、运输费)等成本。

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共同核定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补水量、超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结算公式：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超量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补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

务协议执行细则》。

6.2 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6.2.1 按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411675 元/吨计算。

6.2.2 核定的超量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核定的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 70%。

按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288173 元/吨计算。

6.3 价格的变动

为保持污水处理生产经营稳定，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动：

- 1) 由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认定，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包括增加或减少处理工序）；
- 2) 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改造后，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
- 3) 上海市水务局提出最低污水处理量提高或减少时；
- 4) 在污水处理时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6.4 水量不足的情况

当发生本协议第四条 4.1.4.1 和 4.1.4.2 款列示的情况而导致水量不足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四条 4.1.4 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6.5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核定的水量 511 万吨确定当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中；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超过部分甲方相应扣减当月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扣减不足的部分相应减少下月的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

6.6 年终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总额和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甲方从该年度结算后应付未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中扣减，扣减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足额补偿给甲方，上述结算结果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服务指标

7.1 按照上海市排水处《2006 年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运营服务的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由甲方邀请行领导及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年中、年终两次考核，如考核办法中的批标有所调整，将按照调整后指标进行考核。

7.2 污水日平均处理量按最低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16.4 万吨/日（水量不足的情况除外）计算；

7.3 污水处理水质指标

	龙华厂	闵行厂	长桥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悬浮物 SS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NH ₃ -N	≤12.7 毫克/升（气温≤12℃） ≤6.8 毫克/升	≤12.7 毫克/升（气温≤12℃） ≤6.8 毫克/升	≤12.7 毫克/升（气温≤12℃） ≤6.8 毫克/升
TP	≤0.8 毫克/升	≤0.8 毫克/升	≤0.8 毫克/升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⁴	≤10 ⁴	≤10 ⁴

7.4 污水处理指标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 7.5 服从甲方或上海市水务局的运营调度和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 7.6 遵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 7.7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和甲方规定要求的污水处理月报等相关技术文件。
- 7.8 上述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条例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 7.9 甲方提供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附具体数据）。
- 7.10 当政府发布新规定时，甲方按照新规定要求，提供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乙方应立即按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执行。
- 7.11 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配套措施。
- 7.12 乙方应在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运营指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管理和调度方案”报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调整方案或核准方案内容执行。

第八条 设施的维护

- 8.1 乙方应保证设施的完好，应参照排水行业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的行业管理。
- 8.2 每年年初乙方应该制定并向甲方报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计划，并取得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有未经甲方批准而实施的年度检验、大修和技改等所发生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落实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费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的计量

9.1 计量仪的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或有测试资质的权威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

一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两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读数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双方应在对流量表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9.3 水量的确定

水量的确定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水流量仪的度数为准。在尚未完成改造前，流量则以各厂现有的测量仪器为准，即如果厂里仅有出水流量仪，暂以出水流量仪读数为准。

第十条 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

10.1 质量义务

以第七条为前提，乙方在排水点排放的出水应至少符合出水当时有效的水质标准。

10.2 检测和报告义务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乙方应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并按实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

10.3 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委托上海市水务局认可的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0.4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的四（4）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

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0.5 水质的核实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之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如果若发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 (实际水质检测结果-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

如出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项目是多项的，违约金则累加。

上述违约金中“该运营期内”系指，上次检测日至本次检测日的时间区间。

11.2 若出现由于乙方没有执行甲方和水务局核定运营调度方案完不成最低污水处理量时，乙方应支付水量违约金：

水量违约金=该运营年服务费*(最低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最低污水处理量

11.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4.2.5.1 和 4.2.5.2 条款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作出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11.4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余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协议 2.3、2.4 条款要求完成承包内容，应向甲方支付二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不可抗力表现为：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恐怖行为。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2.4 不可抗力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期限

1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

13.3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4 若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造成本合同的内容相应变更的，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一方在签订协议时的预期利益严重受损，

则受影响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

14.2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暂停设施运营；

2) 乙方或雇员有蓄意损坏和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未能补救。

14.3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

14.4 一方违约，而守约方不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不得终止。

14.5 终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对方，在发出终止意向后，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6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应遵守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是最终的。仲裁期间各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 16.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的廉政有关协议见合同附件五。
- 16.2 因解决乙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改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16.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交上海市水务局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2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与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3、关于拟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经与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与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4、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作“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2012年6月15日，经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们受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2年的工作中，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德荣：男，汉族，195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隧道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排水行业协会会长。

张辰：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给排三所所长、技术质量处

处长、发展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上海建工集团副总工程师。

盛雷鸣：男，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教师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贸仲上海分会及华南分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

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马德荣	6	6	2	0	0
张辰	6	6	2	0	0
盛雷鸣	6	6	2	0	0

三、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张春明、刘正奇、许洲、仲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减资审批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

管理，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中，马德荣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盛雷鸣、马德荣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盛雷鸣担任主任。张辰、盛雷鸣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辰担任主任。马德荣、张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德荣担任主任。

2012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题6项。在审议议题过程中，我们坚持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一项议题，运用各自的业务专长和工作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等提出了许多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参加了两次公司2012年年审工作会议，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年审工作的预审安排》、《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2012年预审情况报告》，充分了解了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现存的主要问题及2013年度的工作重点，我们将根据公司内审制定的计划，定期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虽然我们于2012年6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参与公司2011年年审工作。我们通过调阅2011年年审会议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2011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调整建议和改进措施，以便我们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201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非常重视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据此在董事会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4、培训和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名：

马德荣 张辰 盛雷鸣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津贴人民币 5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董事组成、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议，决定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附：刘强先生简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刘强，男，汉族，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监事组成、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议，决定增补童俊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附：童俊莉女士简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童俊莉，女，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环境事业部财务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